

**東區區議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5年9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江澤濠議員, MH	3時45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文龍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汝大議員, MH	2時30分	3時10分
李進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漢城議員, BBS, JP	3時正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杜本文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周潔冰博士,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林翠蓮議員, MH	2時4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洪連杉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志剛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4時25分
許嘉灝議員, BBS,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杏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啟遠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陳靄群議員, MH	2時30分	3時35分
傅元章議員	2時30分	5時正
勞鏢珍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馮翠屏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建彬議員, MH, JP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黃健興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2 時 40 分	5 時 15 分
鄭志成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黎志強議員	2 時 40 分	會議結束
謝子祺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2 時 30 分	4 時正
顏尊廉議員, MH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3 時 10 分	會議結束
關瑞龍議員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副主席)	2 時 30 分	會議結束

### 致歉未能出席者

許清安議員  
楊位醒議員, MH  
鄭承峰博士 (同意缺席)

###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區子君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黎浩雋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麥美娟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鄧月琴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3)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駱美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麥卓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指揮官
古兆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主任

###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凌嘉勤先生, JP	規劃署	署長
姜錦燕女士	規劃署	港島規劃專員
黎惠珊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	署長
曾國良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李廣浩先生	渠務署	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

秘書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辭

黃建彬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太平紳士、港島規劃專員姜錦燕女士以及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黎惠珊女士出席會議。

I. 通過東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規劃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3. 黃建彬主席歡迎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太平紳士、港島規劃專員姜錦燕女士以及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2 黎惠珊女士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
4.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5. 25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丁江浩議員表示鯽魚涌區某重建商業大樓的高度太高，擔憂日後另一工廠大廈重建時會重蹈覆轍，從而影響區內通風，希望署方承諾以保護區內山脊線為目標，限定重建建築物的高度不應超過一百米。就署方提及太古坊重建時為居民提供的休憩空間，他表示現時仍未見有何相關規劃，希望署方監督發展商落實承諾。
  - (b) 何毅滄議員表示柴灣某貨倉大樓改建為骨灰龕場的申請最終因眾多居民反對而在近日撤回，但申請人表明會縮小發展規模，然後重新遞交申請，雖然按現有機制只需諮詢周邊少數受影響大廈的法團或委員會，但由於該申請亦會影響柴灣區，居民對此非常關注，因此，他希望署方在接獲該申請時盡快通知居民，以收集居民的意見。

## 負責者

- (c) 李進秋議員表示柴灣區的公眾綠化空間較少，建議日後如需改變綠化土地的用途，應先諮詢民意，以了解鄰近居民的需求，亦應考慮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另外，她表示雖然理解市民對骨灰龕位供應的需求，但鄰近居民的意見亦很重要，如影響很大，署方便應認真地考慮有關申請，尤其環境及交通等影響。
- (d) 杜本文議員表示維園區將轉移至灣仔區，希望署方放寬規劃標準，按照東區居民的需要，在愛秩序灣區另建公眾游泳池。他又反映可供泊車的臨時用地日漸減少，尤其是筲箕灣區的大型車輛的泊位需求很大，希望署方可於新建的建築物內加建停車場。他表示現時每名城市居民可享有 1.5 平方米的綠化空間，希望日後可增加至兩平方米。他亦希望政府可保護作為郊野公園緩衝的綠化區，不應把有關土地用作建築物發展。
- (e) 林翠蓮議員表示石澳區有很多土地可興建樓宇，希望署方研究在該區興建港鐵支線，並途經小西灣區。她又表示很多政府部門正使用東區的臨時用地，希望署方盡快協助這些部門覓得永久用地，令他們不用時常搬遷。另外，她亦希望署方日後規劃時，考慮提供適量的停車場設施。她指出東區約有百分之二十四的居民在區內就業，她希望有相若比例的東區居民能受惠於東區所提供的骨灰龕位。
- (f) 邵家輝議員認同城市規劃非常重要，署方必須反映客觀意見，正如寶馬山、渣甸山或南區的交通擠塞全因區內學校所致，他詢問在審批有關學校發展時，署方是否已提供客觀意見，尤其是發展對區內交通的影響。他知悉政府擬將寶馬山的三幅用地用作興建房屋，希望署方可提供客觀專業的意見。在覓地建屋方面，他認為應主要考慮填海或發展大嶼山等方案。
- (g) 洪連杉議員表示由於北角區長期缺乏公眾空間及休憩用地，因此居民對該區的海濱發展有很高的期望。政府多年前已開始東區海旁的規劃研究，今年亦曾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以聽取及了解市民的需要及意見，他詢問為何工程仍未開展、居民何時才可享用海濱設施，希望署方可加快進度。
- (h) 梁兆新議員詢問《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何時會修訂、最近的修訂在何時進行、是否只考慮人口數量，以及有否考慮年齡或人口老化等因素。他表示東區因人口老化而需要加快興建一個游泳池，希望這些規劃標準可與時並進。他反映雖然東區人口增長不多，但居民亦希望可享用更多空間。他另詢問東區住宅用地被申請改建為商業樓宇或酒店的個案的詳情，希望署方嚴格地審議這類申請，確保本港有足夠土地興建住宅。

- (i) 梁國鴻議員表示關注柴灣某貨倉大廈改建為骨灰龕場一事，希望署方嚴格地審議申請，首要解決小西灣區居民最關注的環境及交通問題。他又反映小西灣區一向缺乏停車場，導致違例泊車情況非常嚴重，或因配套規劃不足所致，希望署方認真考慮解決問題的方案。
- (j) 郭偉強議員表示天后及維園選區將會轉移至灣仔區，令東區的休憩用地減少，希望署方設法為居民提供更多休憩及活動空間。他反映不少大型車輛車主也希望可將車輛停泊在住處附近，希望署方與運輸署商討，在規劃時考慮為中型或大型車輛提供停車位。他詢問在前北角邨興建的私人項目發展完成後，北角碼頭會否加添現代元素，吸引人流。
- (k) 許嘉灝議員表示東區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尤其是臨時停車場結束營運對大型車輛影響很大，現時興建的樓宇又只需提供適量的私家車位，未有顧及大型車輛的需求，他希望署方在考慮區內發展時，亦要考慮為大型車輛提供配套。由於其他地區也開始出現同樣問題，他亦希望署方全面檢討停車場政策。
- (l) 張國昌議員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是本港城市設計及規劃的依據，但下一屆維園及天后選區轉移灣仔區後，是否可在東區興建一個游泳池至今未有資料。他又詢問《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修訂過程的詳情、有否進行公眾諮詢、諮詢的對象為何、如何開展修訂程序，以及準則或修訂如何釐定。
- (m) 陳杏議員表示居民不太了解丹拿山重建項目所涉及的範圍，並指出百福道將會有三間學校，而現時鄰近多為僅兩、三層高的政府及公共設施如健康院、圖書館、診所等，她詢問該區能否重新規劃及重建成多用途綜合大樓，將圖書館、社區會堂、停車場等設施容納其中，供市民使用。
- (n) 陳啟遠議員表示港島區的建築地積比率一直較九龍及新界區為高，但政府仍在東區覓地興建「插針樓」，新界區被用作其他用途的農地及預留用作「丁屋」發展的土地很多，如加以善用這些土地及放寬可建樓層數目限制，便可立即解決土地供應問題，他詢問署方有否計劃檢討如何利用這些土地作興建房屋或休憩場地。
- (o) 傅元章議員反映近年筲箕灣區的發展迅速，人口數目及重建樓宇項目大增，雖然區內生活質素有所提高，但東區居民仍未能在區內享用私家醫院服務，他知悉有規劃申請擬在東區興建私家醫院，希望了解該申請的進度，以及希望該醫院可盡快投入服務。

- (p) 黃健興議員反映小西灣區居民理解現時香港迫切需要加建骨灰龕位，但柴灣區已設有眾多墳位及骨灰龕位，如改建柴灣某貨倉大廈為骨灰龕的申請獲批，將嚴重影響柴灣區的交通，居民對此非常擔憂。他述及公眾諮詢的程序對發展商有利及對市民不公之處，希望署方檢討條例、不要容許逐一改變柴灣工業區土地用途的申請，以及因應現時活化工廠大廈的政策，不再批准發展商隨意改變工廈用途的申請。
- (q) 趙家賢議員認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明顯過時，希望署方盡快檢討及更新標準，以符合現時居民的需求，如在東區加建游泳池等。他又述及鰂魚涌海裕街海濱花園作為海濱長廊前期工程的背景，並詢問署方何時可與其他政府部門推動發展鰂魚涌一帶的海濱。他表示鰂魚涌商業區大樓的高度已超越山脊線兩成，希望署方避免批准同類影響港島區景觀的申請。署方曾表示會要求發展商在樓宇重建時提供更多公眾空間，他詢問署方如何落實這要求。
- (r) 趙資強議員表示現時停車位不足的情況可能是由於過往規劃不當所致，希望署方改善規劃標準，日後興建樓宇時同時加建充足的停車位。他反映現時違例泊車問題非常嚴重，尤其是大型車輛，希望署方與運輸署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案。
- (s) 蔡素玉議員讚賞署方過去的規劃工作。她表示東區休憩用地不足，希望署方促成連接七姊妹道及寶馬山的行人天橋，以便市民享用寶馬山上的休憩用地。她又認為東區的天橋底只放置垃圾箱十分浪費土地資源，希望可效法其他地區，提供天橋底的地方予非牟利機構使用。她表示受保育的土地不能作建屋用途，希望政府考慮將這些土地的地積比率轉移至可建屋的用地，以增加地積比率。
- (t) 鄭志成議員認為署方為解決現時住屋問題而覓地建屋無可厚非，但在北角區一個小型足球及籃球場興建「插針樓」便不可取，因該用地面積細小，原來標準足球場的用地又已建成重要政府大樓，政府雖曾承諾會在北角區興建一個泳池，但現時又表示人口未達規劃標準而不會落實，他希望署方慎重考慮為東區提供游泳池及足球場。
- (u) 黎志強議員表示柴灣區設有廢鐵廠、廢紙回收商、垃圾轉運站、四個墳場等，居民均希望署方能在規劃時把這些設施公平地分配於各區。他認為改建柴灣某貨倉為骨灰龕場的申請並不合理，認為署方應提供專業意見予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考慮。他另反映混凝土車經常進出柴灣區，造成滋擾。

- (v) 鍾樹根議員表示柴灣區人口眾多，但已設有如垃圾轉運站等厭惡性設施，因此不能再在區內設置骨灰龕場，他希望署方審慎考慮區內的規劃，以及將這些設施遷至偏遠地方。他不滿柴灣一幅廢置巴士車廠用地在居民反對下仍獲准予興建樓宇，影響交通及居民的生活。他表示署方將鰂魚涌區規劃為商業區，引致在上、下班時間出現大量橫過馬路往返港鐵站的人流，影響居民，他認為發展商應另建通道通往港鐵站。
  - (w) 顏尊廉議員不反對政府覓地建屋，以解決基層市民的居住問題，但他反對興建「屏風樓」及「插針樓」，因會影響休憩空間，而且對通風、採光，甚至景觀的影響很大。他又反映愛秩序灣區有一幅萬多平方米的土地長期空置，建議在此興建室內游泳池，或設有游泳池及地下停車場的康體大樓，以充分善用土地資源。
  - (x) 關瑞龍議員詢問某位於柴灣「工業」地帶的貨倉申請改建為骨灰龕場會否容易獲准；而柴灣街道狹窄，改變用途後的交通及人流配套將如何處理。他表示春秋二祭期間，柴灣的交通已十分擠塞，如新建骨灰龕場，交通問題將更為嚴重，他希望署方考慮柴灣區居民的需要，嚴格地審議該申請是否適合。
  - (y) 黃建彬主席表示鰂魚涌區重建並發展成為商業區後，港鐵站的乘客量已達飽和，希望署方日後在規劃該區重建時，與發展商詳細討論疏導交通等事宜。他又述及東區已有兩幅休憩用地用作興建兩所重要的政府機構大樓，令居民缺乏活動空間，其他用地亦已用作興建酒店和住宅，他希望署方日後可仔細研究並預留空間供居民使用。他亦希望署方在日後規劃時考慮解決大型車輛及私家車停車位問題的方案。
6. 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由眾多政府部門參與制訂，如停車位的標準，主要由運輸署根據全港泊車位需求方面的研究和考慮而訂定等。與相關政府部門檢討規劃標準，是署方持續的工作。而這些標準須靈活地應用，正如下一屆地區行政界線雖然有所調整，但東區居民仍可繼續使用維多利亞公園。
  - (b) 署方備悉東區區議會希望在東區加建一個游泳池，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正跟進這建議。議員提及愛秩序灣的用地現規劃為「休憩用地」，如有關部門認為用地合適，可向城規會申請在此加建康體設施。

- (c) 私家車數量在過去數年有較大幅的增加，未來的發展項目，須按規劃標準提供停車位。至於在住宅區內闢設重型車輛停車場，則未必合適。如運輸署提出重型車輛停泊設施方面的要求，規劃署定必積極地配合。
- (d) 署方會從多方面去挑選具房屋發展潛力的土地，並聯同相關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在確保住宅發展不會對相關社區造成不能接受的影響、有足夠的社區配套設施，以及充分諮詢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後，才會向城規會提交更改土地用途的建議。
- (e) 由於住宅用地短缺，城規會在過去一、兩年，除考慮一些特殊個案，如一些已獲批核酒店個案的修訂申請外，並未有再批准其他更改住宅用地作酒店用途的申請。
- (f) 規劃署署長作為城規會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不便評論個別骨灰龕的規劃申請。若近日撤回骨灰龕申請的申請人向城規會重新提交申請，城規會必須按《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公佈申請資料以諮詢公眾，相信議會也會向城規會提供意見。署方理解區內居民對有關申請的關注。城規會處理在其他地區的同類申請時，都會作出嚴格的評審，包括就擬議骨灰龕是否與鄰近土地用途兼容協調、春秋二祭期間的人流、用途引致的交通問題等，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眾對申請的意見，加以詳盡分析及客觀考慮。
- (g) 署方非常重視休憩用地的規劃。根據城規會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太古坊重建計劃包括 6,400 平方米的休憩用地，由發展商管理，並開放供市民享用。在海旁休憩用地方面，發展商需要在前北角邨發展項目中提供 1.5 公頃的公眾休憩用地予市民享用。
- (h) 至於在筲箕灣阿公岩區興建私家醫院的申請，其申請人現正處理有關交通配套等問題。若項目可順利落實，便可為居民提供醫療服務。
- (i) 海濱是非常重要的康體資源，但亦有很多發展限制。部分公用設施如煤氣及海底隧道的通風設施等必須置於海濱，在建設及活化海濱時要兼顧這些設施，故需循序漸進地進行。長遠的方向是建設一條連貫的海濱長廊，成為東區（尤其是北角區、鯉魚涌區和筲箕灣區）重要的海濱休憩設施。

## 負責者

- (j) 規劃署支持為寶馬山建設行人電梯。政府初步建議兩條可行路線，分別途經炮台山或丹拿山，而落實建議的優先次序，則須視乎政府資源而定。在考慮寶馬山區內的新發展時，區內的交通情況是必須考慮的因素。

7. 黃建彬主席多謝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太平紳士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 III. 渠務署署長與東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2/15 號)

8. 黃建彬主席歡迎渠務署署長唐嘉鴻太平紳士、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曾國良先生及渠務署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李廣浩先生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

9. 渠務署署長唐嘉鴻太平紳士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

10. 趙家賢議員申報他是太古城定期業主代表及太古城物業管理聯絡議會成員。

11. 19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議員讚賞署方的工作表現出色，尤其「淨化海港計劃」大大減輕銅鑼灣避風塘散發的臭味。他另詢問會否因渠道老化、破裂或管口直徑不足等原因，引致在暴雨後難以及時排放雨水。他又表示渠道多會散發臭味，尤其在食店集中的地區，而保持環境衛生清潔未能徹底解決問題，署方應研究改善方案。
- (b) 顏尊廉議員反映近年愛秩序灣避風塘經常斷斷續續地散發臭味，夏天期間問題尤其嚴重，他詢問會否因污水渠道錯誤接駁至雨水渠道，令海水受污染而發出臭味。他希望署方關注問題，令海港更潔淨。
- (c) 黎志強議員讚賞署方進行如連接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污水輸送隧道系統等大型工程。他表示路面的渠道上蓋與路面水平不一的情況時有發生，希望署方安排定期檢查或要求公共機構進行維修。他另反映沙井常常散發臭氣，詢問署方可否加深沙井的深度。
- (d) 鄭志成議員表示百福道一個設有籃球場的公園的渠道在雨天期間便會變成瀑布，影響鄰近屋邨居民使用行人路，而且問題一直未能

## 負責者

徹底解決，他詢問會否因渠道直徑不足而難以疏導雨水，希望署方研究解決方案。他反映去年英皇道曾發生排泄物污染沙井和地底電纜事故，希望署方跟進英皇道一帶渠道是否斷裂。

- (e) 劉慶揚議員表示非常欣賞「淨化海港計劃」。他表示柴灣區斜坡較多，雨季時往往因未能快速疏導大量雨水，令雨水依山向下傾瀉，影響鄰近公共屋邨的居民，他希望署方與房屋署等部門共同研究解決方案。
- (f) 勞鏢珍議員讚賞署方的工作表現。她反映如東大街、金華街等食店或露天市集林立的舊區，可能因地底渠道淤塞而發出臭味，希望署方關注如何疏導位於橫街窄巷的渠道。她亦讚賞署方的工作令筲箕灣區水淹的情況已有所改善。她也希望署方可更關注愛秩序灣避風塘散發臭味的情况。
- (g) 趙家賢議員反映區內的水泵房較早前曾發生污水滲漏事故，影響鄰近設施，希望了解現時如何處理同類事故。他另反映東區走廊至鯽魚涌公園設有一個渠道出入口，曾因淤塞而致大範圍積水，車輛行經時便會嚴重影響途經的行人，希望署方關注該渠道引致的問題。
- (h) 趙資強議員十分讚賞為優化維多利亞海港水質而進行的大型工程。他反映筲箕灣耀興道一帶山坡的渠道也會被樹葉等廢物堵塞，令雨水依山向下傾瀉，希望署方可在雨季前安排疏導渠道。他表示舊式渠蓋的接駁方法很不理想，令路面不平，希望署方改善舊式渠蓋的設計。
- (i) 梁兆新議員讚賞「淨化海港計劃」的工程安排非常理想，對居民生活影響輕微，亦大大改善海港水質。他另反映鯽魚涌區的雨水渠雖然運作良好，但山邊雨水渠則受樹葉阻塞而未能有效疏導雨水，積水又會滋生蚊患，他希望了解署方有否經常清理這些雨水渠。他亦反映北角區鄰近繼園臺的污水渠經常發生倒灌情況，導致臭味或路面充滿排泄物，希望署方盡快處理污水倒灌問題。
- (j) 梁國鴻議員表示小西灣區龍躍徑沿途設有很多沙井，大部分不設沙井蓋及編號，亦未有政府部門負責管理。他希望署方了解如何處理渠口淤塞導致的問題，以及釐清是否由署方負責管理。
- (k) 郭偉強議員感謝署方成功處理排污問題，詢問「淨化海港計劃」會否進行第二階段，以長遠改善海港水質、沿岸衛生情況及景觀，希望署方盡力提供協助。他表示北角區早期便建有沿海屋苑，曾因渠

## 負責者

道受海水水位影響而未能疏導污水，詢問現時對早期興建的同類沿海房屋的排污系統是否有新的要求或準則，以改善問題。

- (l) 丁江浩議員反映鱮魚涌區經常受雨水渠散發的臭味影響，問題近月更惡化，署方雖已立即提供協助，但仍未能根治問題。他詢問署方安排定期檢查的準則為何、會否因夏季雨水多令問題更為嚴重、以及是否需要實施其他措施，希望署方針對性解決馬路旁雨水渠臭味的問題。
- (m) 江澤濠議員讚賞署方的工作表現，以及「淨化海港計劃」令水質大幅改善，但指出計劃未能惠及愛秩序灣避風塘。他表示現時所知的源頭位於西灣河區聖十字徑及太祥街之間，該處有很多錯誤接駁的喉管，希望署方協助跟進。他另反映筲箕灣道曾有人把工程地盤的泥漿傾倒在公共雨水渠，影響鄰近大樓疏導雨水，亦因而發生倒灌，最終署方需要聯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才可了解事故原因。他希望署方與其他部門保持緊密聯絡，以迅速解決問題。
- (n) 李文龍議員表示天后大坑道部分位置每逢下雨便有雨水依山向下傾瀉，影響行人路，而大坑摩頓臺鄰近英皇道的渠道亦經常出現淤塞，他表示個多月前在暴雨期間曾出現這些情況，當時已致電政府熱線反映，希望署方研究如何改善並解決問題。
- (o) 李進秋議員反映其選區鄰近山坡，山坡旁、馬路旁、行人路旁的渠道經常被廢物堵塞，影響疏導雨水，但渠道又多由不同政府部門負責管理，希望署方協助統一處理渠道的問題。她又表示渠道會反覆因各類原因而堵塞，希望署方定期清理渠道。
- (p) 杜本文議員認為署方處理排污的工作任重道遠。他表示筲箕灣區及東大街一帶舊式渠道因發展而不勝負荷，詢問署方有沒有改善方案。他另詢問位於公路斜坡上的雨水渠如被沙石或樹葉堵塞，署方會如何處理。他亦反映愛秩序灣避風塘的水質受污水影響，大多與非法或錯誤接駁污水渠和雨水渠有關，詢問署方有何徹底的解決方法。
- (q) 周潔冰議員非常讚賞署方排污工作的成效。她希望署方加強檢查維園選區老化的渠道及安排維修，以紓緩臭味問題。她表示維園選區也曾遇水淹問題，區內一直進行的渠道工程至今未見成效，希望署方認真檢視工程進度，以及引進先進設施，以偵測問題所在及方便維修。她亦反映每次維修渠道後，問題反而更嚴重，希望署方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

## 負責者

- (r) 林翠蓮議員讚賞署方進行的地下排污工程，希望署方檢視及研究如何預防錯誤接駁渠道。她亦詢問渠務工作由何部門負責、署方會否考慮負責設立中央檔案系統，以記錄渠道編號，方便需要時把個案轉介負責部門跟進。
- (s) 黃建彬主席感謝署方去年協助在柏架山區增設很多雨水收集渠，令鯽魚涌區近期在經歷兩次颱風吹襲後，也未有出現水淹情況。他另反映祐民街的渠道在大雨期間未能及時疏導雨水，導致雨水流至英皇道，影響行人過路線，他希望署方徹底解決問題。

12. 渠務署署長唐嘉鴻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備悉愛秩序灣避風塘間歇出現氣味情況。現時渠務署在全港各區收集污水，然後送到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出大海。渠道氣味問題的主因由淤塞或渠道錯誤接駁引起。署方會經常清理渠道，錯誤接駁渠道在舊區比較常見，尤其分間樓宇單位(俗稱「劏房」)較多的地區更為嚴重，其他情況則較易查察及作出糾正。
- (b) 渠務署聯同環保署過往四年在愛秩序灣上游區域找到十多處錯誤接駁的渠道，並已進行改善工程或將私人樓宇的個案轉介屋宇署跟進。找尋錯誤接駁的渠道時需要在每個收集點加入染料才可作出準確的檢測。署方會繼續這工作，以減少錯誤接駁渠道的情況。
- (c) 部分居民或食店會貪圖方便而直接將污水傾倒在後巷雨水渠，署方會把相關個案轉交食環署跟進。如情況仍未有改善，署方會考慮在設計沙井或渠道入口時加裝「止回閥」，阻隔氣味回流，但此設計需要較大地下空間。
- (d) 署方會繼續跟進區內的渠臭問題，如愛秩序灣上游錯誤接駁渠道的個案，希望盡可能從源頭作改善。
- (e) 署方備悉議會對沙井渠蓋設計的意見。署方會與路政署緊密合作，並有需要時推行改善措施。
- (f) 署方備悉部分地區如斜坡等在暴雨時會出現雨水倒灌或如瀑布傾瀉等情況，但多數原因並非渠道數量不足，而是渠道或集水溝被廢棄物所堵塞。署方除了設有一條 24 小時電話熱線外，還會在暴雨時啟動「緊急事故及暴風雨應變組織」，隨時派員趕赴水浸現場處理淤塞的渠道，紓緩水浸情況。此外，署方會在雨季前安排疏通渠道，確保渠道在雨季時可正常運作。

## 負責者

- (g) 署方正推行「港島北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研究」，研究區內（包括斜路）渠道的排洪能力，以應對城市發展所帶來的影響。雖然東區多年來並無水浸黑點，但署方仍希望研究需要改善排洪能力的地方。
- (h) 署方備悉柴灣興民邨及樂康區、北角百福花園和富雅花園、筲箕灣東大街、海晏街和聖十字徑、筲箕灣、天后區、鯽魚涌祐民街和柏架山、山旁溝渠等地區會在大雨期間發生水浸或雨水倒灌等問題。另外，私人屋苑如太古城的泵房漏水等情況或需向大廈管業處求助，署方可協助提供專業意見。
- (i) 署方已多次討論柴灣龍躍徑沙井問題，由於該些沙井建成已久，難以確定負責部門，但如沙井與雨水收集相關，在緊急情況下，署方會盡量協助釐清責任及改善問題。
- (j) 鄰近鯽魚涌新威園的臭味問題，可能並非與夏天有關，因夏天只是雨水較多，但和冬天的排水情況相差不遠。
- (k) 署方備悉蚊患問題，會跟進在誘蚊產卵指數高的地點，加強如噴灑蚊油等防蚊措施。
- (l) 現時很多渠道亦已老化，署方希望盡快進行詳細研究，主動改善問題。署方會收集資料，重點處理各區渠道老化問題，並在有需要時更換渠道。

13. 黃建彬主席多謝渠務署署長唐嘉鴻太平紳士和他的同事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 IV. 報告事項

###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14. 黃建彬主席報告，2015年6月及7月份的報告事項已詳細臚列在主席／副主席報告內。2015年9月份例會日期為9月17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9月份例會上反映。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並無例會。

**V. 東區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3/15 號)

15. 議員備悉上述撥款財政狀況。

**V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4/15 號)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16 年度在東區康樂場地 60 萬元或以下的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第四期)**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2/15 號)

16. 由於題述兩份文件同時涉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黃建彬主席建議而議員同意合併討論。

17.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梁志剛議員介紹會議紀要及移除東區歡迎標誌事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駱美美女士介紹第 72/15 號文件。

18. 4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議員表示該東區歡迎標誌為當年設計得獎作品，建議移至東區日後在炮台山的起點。
- (b) 趙資強議員建議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才移除東區歡迎標誌。
- (c) 林翠蓮議員表示東區歡迎標誌已使用多年，暫存並非理想方案，建議移至東區日後的邊界如炮台山或小西灣。
- (d) 梁國鴻議員表示「小西灣游泳池熱力泵壓縮器改善工程」只會更換其中一組壓縮器，詢問游泳池運作期間兩組壓縮器是否交替使用。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駱美美女士回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兩組壓縮器會交替使用，而建議改善的壓縮器為主要的一組。

20. 黃建彬主席表示，由於在 2016 年 1 月落實選區分界後，維園及天后選區將會轉移到灣仔區，因此需要先移除位於維園內的東區歡迎標誌，另覓合適地方暫時存放，然後留待下一屆區議會決定合適的處理方案。

## 負責者

21. 經討論後，議員備悉委員會的會議紀要，並通過第 54/15 號文件第 V、VIII 及 IX 項的撥款申請，以及通過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先移除位於維園選區內的歡迎標誌，另覓合適地方暫時存放。另外，議員亦通過載列於第 72/15 號文件的四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合共 1,970,000 元。

### **VIII. 社區建設及服務委員會第九及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5/15 及 56/15 號)

22. 議員備悉上述兩份會議紀要。

### **IX. 經濟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7/15 號)

2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 **X.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九及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58/15 及 59/15 號)

24. 議員備悉上述兩份會議紀要。

### **XI. 食物、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0/15 號)

25.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紀要。

26. 另外，議員亦備悉西灣河街 62-193 號(介乎太祥街至海利街)後巷和春秧街(介乎糖水道至北角道)後巷及側巷的衛生情況已有改善，因此委員會跟進事項「重點清潔地點」的名單將移除該兩處地點。

### **XII.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九及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1/15 及 62/15 號)

27. 議員備悉上述兩份會議紀要。

**XIII. 審核委員會第九及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3/15 及 64/15 號)

28. 議員備悉上述兩份會議紀要。

**XIV.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十九及二十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5/15 及 66/15 號)

29. 議員備悉上述兩份會議紀要，並通過載於第 66/15 號文件「東區區議會丙申年近西灣河文娛中心行人天橋農曆新年燈飾」的撥款申請。

30. 另外，議員亦備悉東區區議會丙申年農曆新年燈飾工程及亮燈儀式將由維多利亞公園移師愛秩序灣公園舉行，以及將會首次於東區的行人天橋設置農曆新年燈飾。

**XV. 宣傳區議會工作專責小組第十七、十八及十九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67/15、68/15 及 69/15 號)

31. 議員備悉上述三份會議紀要。

**XVI. 東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小組第八次會議紀要**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0/15 號)

32. 議員備悉上述兩份會議紀要，並通過文化廣場的詳細設計及日後管理安排，以及通過東區區議會成為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完結後舉辦的兩項活動的支持單位。

**XVII.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12 次會議報告**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1/15 號)

33.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報告。

**XVIII. 其他事項**

34. 議員備悉在 2016 年 1 月落實選區分界後，天后及維園選區將會轉移到灣

## 負責者

仔區，因此，東區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與該兩個選區相關的跟進事項亦將於 2016 年起移交灣仔區議會跟進。

35. 黃建彬主席表示，是日的會議是本屆最後一次東區區議會會議，他多謝各區議員、增選委員、政府部門代表，以及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助理專員及秘書處員工在本屆東區區議會期間所作出的貢獻和努力。

## XIX. 下次會議日期

36.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東區區議會下次會議日期待下一屆區議會決定。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12 月